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再字第13號

再審聲請人 張淑晶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再審相對人 張振盛

陳文淨

張岳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再審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本院所為112年度簡上字第224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再審意旨略以：再審聲請人有在書狀上載明因獄中作業緩慢，需1個月左右多元繳費單，請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224號案件核發，但未獲核發即遭裁定駁回（下稱系爭確定裁定），實屬不公，故聲請本件再審。因再審聲請人在監，自由受限，依監獄行刑法第54條規定無法對外聯絡、通信，才造成再審聲請人無法找朋友墊付律師費及裁判費，實令人氣憤無奈！因哥嫂四處提告，致使再審聲請人四處借提開庭，無法做工賺每月6、7百元生活費，造成再審聲請人經濟困窘等語。

二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；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；但除以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5、6、12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外，自判決確定後已逾五年者，不得提起再審之訴；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、第502

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、第497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同法第五編有關再審程序之規定聲請再審，同法第507條亦有明定。是聲請再審，應自裁定確定時起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逾期為之者，其聲請再審不合法，法院應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經查，再審聲請人對系爭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而系爭確定裁定係於112年7月7日作成，且為不得抗告之裁定，故於宣示時確定，並於112年7月11日送達予再審聲請人而生效等情，業據本院調取系爭確定裁定事件卷宗審閱查核無訛。再審聲請人遲於112年10月2日對系爭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顯已逾30日不變期間，於法不合，難以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筱琪

法 官 胡修辰

法 官 莊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李瑞芝